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24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市川岛洗涤有限公司 布草清洗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川岛洗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张掖市川岛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清洗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张掖市川岛洗涤有限公司布草清洗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18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一号标准化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400m²。项目主要新

建1条布草洗涤线，年清洗床单被罩共计36.5万套，仅涉及宾馆床单、被罩等布草的清洗，新建1台2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61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3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落实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使用无磷洗涤剂，产生的生活污水、洗涤废水、锅炉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得违规取用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分类处置措施。运营期，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得擅自设置燃煤供热设施。

（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经分类收集后，有利用价值的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无利用价值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滤芯交由更换单位回收，厂区内不储存。

（四）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和要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套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四、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职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废气	无	无	无	无
	运营期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装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无	无	无	无
	运营期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SS、氨氮、总磷等	三级化粪池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张掖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洗涤废水	COD、SS、LAS、BOD、氨氮等		
		锅炉废水	SS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d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车辆进出场地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Ld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单位集中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运营期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包装废料		分类集中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滤芯		更换单位回收,厂区内不储存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地下水分区防渗参照表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地下水、土壤污染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 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四周	Ld、Ln	每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污染源监测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1 次/年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张掖市生活污水厂纳管标准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抄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甘肃聚泰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